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陳冠中

被告 張鈞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
萬貳仟陸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94,582元之事實，被告
則對於信用卡契約及所積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現在無力
清償等語；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
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
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